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8), 80-88
Published Online August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8234

Hans汉斯

司法介入金融监管：困境解释与破解路径

张柯南

宁波大学法学院，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2026年7月6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22日；发布日期：2026年8月14日

摘 要

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作为保障金融安全的关键途径，在不同环节与阶段发挥着不同的作用。然而，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下，二者边界日趋模糊，金融司法频繁援引监管规章作为裁判依据。这一方面弥补了仅仅依靠传统民商法难以解决复杂金融问题的漏洞，增强了法院裁判的说理；但另一方面，司法实践出现了监管规章被泛化适用于司法裁判、机械化套用等问题，导致金融司法呈现监管化倾向。为此，司法裁判创新性地引入“穿透式审判思维”，明确金融规章的适用情形、适用标准，并加强二者融合治理的路径创设。

关键词

金融司法，金融监管，穿透式审判思维，协同治理

Judicial Involvement in Financial Supervision: Explanation of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s

Kenan Zhang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ly 6,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August 14, 2026

Abstract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financial justice serve as crucial means to ensure financial security. They play different roles at various stages and in different aspects.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the boundaries between financial justice and supervision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blurred. Financial justice frequently uses financial supervision regulations as the basis for judgment. On one hand, it fills the gap that tradi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alone cannot solve complex

文章引用: 张柯南. 司法介入金融监管: 困境解释与破解路径[J]. 法学, 2026, 14(8): 80-88.
DOI: 10.12677/ojls.2026.148234

financial issues, enhancing the reasoning of court judgments. On the other hand, in judicial practice, more and more regulations that should be applicable at the supervision stage are being widely used at the judicial stage, and are being applied in a template-like manner, leading to a trend toward financial justice becoming regulated. Therefore, judicial judgment innovatively introduces the "penetrating trial thinking", clarifies the applicable circumstances and standards of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strengthens the creation of paths for the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of the two.

Keywords

Financial Justice, Financial Supervision, Penetrating Trial Think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与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金融活动的复杂性与风险性日益显现，如何构建高效协同的金融治理体系，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同关注。当前，我国金融治理体系主要包括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二者在管理金融市场方面各自分工较为明确。金融监管旨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障市场参与者权益；而金融司法则更加侧重于金融纠纷解决，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正义。然而，这种“分立而治”的传统模式已难以契合当下的发展现状，治理成效大打折扣，由此引发了关于监管与司法协同治理的深刻探讨。为此，本文试图分析治理困境的成因，并提出司法监管化的破解路径，以期实现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并构建一个更加高效、透明的协同治理框架。

2. 现代金融体系下金融司法“介入”金融监管的现状

在现代金融体系下，金融司法“介入”金融监管已成为不可忽视的趋势，此种“介入”并非越俎代庖，而是司法对金融监管行为有益的补充、制衡与规范。它不仅为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金融监管的不足。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司法在实践中开辟的将金融规章引入裁判领域的路径亦因规章位阶较低、层级不明确等问题充满了争议。

2.1. 金融新业态发展对金融司法的冲击

2.1.1. 新业态下金融发展的特点

金融的发展具有不可预测性、突发性、外溢性等特点，我国金融发展时间虽短，但是速度与扩张规模极快，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活动如雨后春笋般迸发，例如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资助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项目的绿色债券、投入参与度日趋增加的科创板、资产证券化、数字货币、碳排放交易等，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再仅限于有体物，法律主体也不限于个别主体之间，对“以人为本、物本主义”的现代民商法体系造成巨大挑战。

从单个金融领域观察，许多业务看似风险可控并且无明显违规之处，但由于金融活动具有的跨市场、跨行业、跨地域、交易链条较长、信息不透明、交易结构复杂等典型特点，深究资金来源与最终投向时，可能发现其明显突破了市场准入、杠杆限制、资本约束、投资范围、投资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极易引发跨行业、跨市场风险传递[1]。法律重视稳定，同时也力求与时俱进，但是金融发展的态势显然已远超法律。

而在过去，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讲求合同的效力仅及于合同双方当事人，这在传统民商法生活中使得风险更容易被预见，且一般不涉及第三人；一般的侵权活动也只及于侵权人与被侵权人，风险的内部性显著。但是现代金融的参与主体并不仅限于少数个别主体，金融活动中资金层层嵌套，融资、投资环环相扣，涉及经济学、法学等多个跨领域专业，金融风险关联性持续加深，同时风险的外溢性与群体性风险的发生可能性显著提高，追溯过往有 1997 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更近的则有中行原油宝、P2P 网络借贷暴雷等事件，其后果无不导致数以千计的投资者受到损失。

2.1.2. 司法强势介入金融监管领域的担忧

行政规章在民商事案件中的作用与定位一直是理论与实践中热议的话题。在民商事审判实务中，一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来判断私法行为的效力，但是近年来，民商事领域尤其是金融领域频繁出现因违反金融规章规定导致合同效力被否定的情形，引起人们对司法介入金融监管领域的思考。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做出裁定[1]，认定第三人保险公司股权代持协议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后文简称《管理办法》)[2]的禁止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案以行政规章为依据，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该《管理办法》具有《保险法》明确授权，旨在确保保险公司的平稳运营，维护被保险人合法利益，强化对保险公司股权的监管；第二，该规章不与上位法相抵触，且是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在法律上具有正当性；第三，法院出于对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危害后果的考量，从公共利益出发，应当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做法。

该案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但是其说理依据无疑对只能通过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判断司法行为效力的严格遵守造成冲击，在司法环节将国家政策的概念泛化，用结果倒推说理，可能有违司法中立的初衷。

2.2. 现行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治理的模式探讨

2.2.1. 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分立模式的弊端

根据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联系的紧密与否，治理模式大致分为分立治理和协同治理。

分立式治理以权力制约与分工为政治基础，主张司法对行政规章享有终局审查权，这实质上打破了司法与行政的平权位阶，确立了司法权高于行政权的格局。然而，这一模式在我国缺乏相应的制度基础。一方面，我国司法不可能完全摒弃政策性极强的行政规章，仅以法律作为唯一裁判依据；另一方面，在现代民法权责体系与归责原则的指导下，许多复杂的金融风险也难以被简单纳入该体系进行规制。传统民商事审判所代表的司法权侧重维护外观合法，彰显形式法治；而代表行政权的金融监管侧重维护公共利益，体现实质法治。在社会矛盾的解决中，行政权的运行以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必要时牺牲个体利益；而司法权的行使则以尊重意思自治、维护个体权利为基本出发点，强调严格遵守事实和法律，并以此来确保法律规则能够得到良好的执行[2]。

其次，从法律位阶的角度出发，司法裁判所依据的法律在位阶上高于金融监管机关制定的规章，若二者分立而治，可能导致规章上违法的行为在效力层级更高的法律中属于合法行为，进而导致金融规章被完全搁置。不仅如此，基于上文提到的金融规章的前瞻性、专业性等特点，其对于风险的管控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纵使金融机构受到了来自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金融机构仍有权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529 号裁定书。
[2]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3/02/content_5725835.htm

此时若单方面遵循分立而治，忽视金融机关的处罚依据，将会极大削弱行政监管机关的公信力，并且徒增法院的案件受理量。

最后，这种人为的切割方式也不符合金融风险的特征，在外溢性的后果产生之前，金融监管机关就已经开始着眼风险规避；而当外溢性的结果发生后，金融活动参与者向司法机关寻求救济，风险从出现到延续再到爆发，存在自始的逻辑性，分阶段处理无疑不利于金融风险的系统性治理，并且也不可能做到完全切割。最高人民法院在各领域典型案例中运用诸如“公共利益”、“诚实信用”作为裁判依据时，无不反映出判决结果的政策性偏向，政策导向已经成为司法裁判所必须考虑的因素，且不可回避。

2.2.2.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治理

1) 金融司法裁判的引导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3]要求司法机关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3]。日趋复杂的风险社会对金融司法的要求不断提高，司法也在此迎来了由裁判者到治理者的角色转变。虽然法院无法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但是应当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向监管机关披露自己的审判规则、理念等，进而为规章的制定建言献策。

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早已有公报案例、裁判文书网等面向全社会的输出途径，不仅对市场金融主体进行引导，更对大众起到警示作用，这也是司法权兼具政治与法治双重属性的必然要求。除此之外，法院还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归纳、分析、整理，运用大数据提炼出普遍的问题，并综合各个法院的说理形成一份有针对性的旨在提供信息和改进建议的柔性合作机制，披露被隐藏的金融信息和警示潜在风险的司法建议[4]。

2) 金融违法协同追究的机制

虽然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在适用阶段、目标定位、功能上存在差异，但是在各自履职过程中应当及时沟通协作，共同商讨处理对策，提升工作效率，在司法机关面对某类新型金融产品难以做出准确认定时，应当秉持审慎的态度主动向金融监管机关了解该新型产品的具体构造与逻辑。

金融监管机关作为更靠近金融市场的信息收集主体，应当将市场中的新问题以及新规章的制定理念及时向法院进行信息的共享，拓宽和优化信息共享渠道，使处于事后审查环节的法院能够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和监管重点，从而提高金融审判的准确性与适应性。

3) 金融犯罪协同追究的机制

随着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平台的普及，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布使得企业和个人征信情况变得透明化。这些举措无不在诸多方面对商事主体产生影响，例如在贷款审查阶段，银行需核实借款人是否存在逾期未还款项及司法惩戒记录，并据此审慎核定借款金额与期限，以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在司法审判阶段，法院应当在自由裁量权的考量范围内，考察当事人自身的客观情况(如违规结果是否具有偶然性)，并结合银行在贷前背景审查时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鉴于相对人相较于企事业单位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法院在裁判时应当予以适当倾斜与保护，这样做不仅有利于金融市场参与者持续发挥活力，也有效地保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4) 金融违法司法审判的进路

批评者认为，将行政规章引入合同效力评价体系，模糊了公法与私法的界限。这种做法试图借道“公序良俗”或“国家利益”等条款，将行政规章转化为私法的正式渊源，这不仅违背了我国长期坚守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作为判断私法行为效力唯一依据”的传统，也破坏了公私法体系的独立性；

[3]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63a3acb48cac9ae1c0c13bb35625b6.html

通过层级较低的规章来否定当事人意思自治达成的协议，既不利于金融创新，也使得法院裁判说理的依据无法被完全确信。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规章的出现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实体法的空白。鉴于金融交易活动的外部性对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同时从契约群角度审视金融系统性风险的产生具有合同之源，故从价值论层面看，将金融监管制度浸入微观交易合同治理过程，对于市场整体秩序维护和金融系统性风险防范具有必要性[5]。有限度地引入监管规则对于提升裁判质量也是有益的尝试。

3. 金融司法参与金融监管的实践困境

在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的协同治理中，司法受制于其自身滞后性、被动性、中立性等特征，在“介入”金融监管领域面临着诸多困境。司法对金融监管的过度干预不仅可能导致司法的独立性受到侵害、法律的权威性被削弱，还会使司法权自身陷入一个较为尴尬的处境。监管阶段、监管目标、功能定位的不同，使得司法一方面力求发挥更大作用，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为其自身特点所限制。

3.1. 金融司法在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局限性

3.1.1.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特征

金融司法行使审判职能，侧重于事后的法律制裁，目的是确保法律得到遵守，惩处违法行为，因此司法更加注重追求个案正义的实现，而金融市场的整体秩序并非其关注重点，在审理过程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严格的中立性，将公正裁判作为第一要义。金融监管则往往以积极主动的姿态介入金融活动，更加着眼于关注金融活动背后蕴含的逻辑，统筹事前预防、过程监控和事后处罚，目的是维护金融市场的秩序和稳定，更多地以一种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金融活动治理。

受制于“不告不理”原则，司法无法主动介入风险化解进程，只能被动地参与后期纠纷，这也就意味着它无法及时在瞬息万变的金融领域作出反应。但是金融监管长期深植于金融领域，相较于处在纠纷解决机制后端的司法机关，具备更强的专业性和更丰富的经验，能够对金融风险更快作出回应。尤其是当类似的金融创新产品再次出现时，金融监管机构能够凭借既有经验，并结合当前政策考量，及时作出反应。

同时，为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司法机关受理的对象应当仅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所涉事项，从而进一步限定了司法对广义金融秩序的影响力。

3.1.2. 金融司法现有法律体系的不完备

规制新兴金融问题亟需更加完备的法律体系，但法律的固有滞后性导致金融商事立法相对迟缓，法律缺位已然成为司法处理新型疑难案件时不可回避的问题。“在今天，基于昨天，制定明天的法律”。正因如此，法律注定只能用以解决过去的问题。由于狭义的法律需要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制定周期长，程序较为繁琐，无法适应金融快速发展的节奏，故只能做出纲领性规定，明确金融治理大方向，这也就造成了我国金融监管体系依赖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政策等非规范性文件的现状，金融立法的滞后性在此集中体现。

反观金融监管领域，监管机构在应对金融创新或者一项既有制度出现问题时，往往能更加准确及时地根据现实需要制定或更改有关规章。如 2018 年为进一步引导金融市场资金合理流动，规避监管漏洞导致的套利行为，保障资金有效投入实体经济，同时增强金融监管工作的效能与成效，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成立银保监会；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4]构建了银行业、保险业统一

[4]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35325.htm

协调的处罚工作机制；再到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5]，对裁量标准、范围、幅度做出细化。为预防金融风险和违规行为，金融监管规章以及办法的迭代更新速度也一直在加快。

其次，传统民商法规则难以适用现代金融话语。平等原则作为贯穿民商法的一个重要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交易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钱货两清的交易方式使得双方对信息的掌控、可能的风险都有预期，但在金融领域中，由于交易双方主体地位、参与人数的差异，一方很可能利用信息的不对称，隐瞒、掩饰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进而导致另一方利益的受损；除此之外，传统民商事法律的价值追求侧重于保护形式正义，保护无过错的交易相对人，而这种外观主义的立法倾向显然无法应对形态复杂的金融交易活动。

3.2. 金融司法监管化的不利影响

3.2.1. 司法权对行政权的过度干预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关系本质上就是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是权力关系理论在司法审判领域的具体映射。不同于西方“三权分立”的宪政体制，在我国的宪法体例下，司法权与行政权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权力及其运行都应符合法治的基本要求。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同为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者强调法律规则适用的一般性、规范性和系统性；而后者要求法律需要体现一些实质性内容，确保最低社会福利、市场秩序、基本权利等实质正义的实现[6]。实际上，反对者对金融监管介入司法裁判的声讨，与其说是主张完全在金融司法中排除公共利益的考量，毋宁说是防范行政权力通过司法手段对私人领域进行过度干预。

司法权过度进入行政权领域的典型表现之一，如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6]确定民间借贷的最高利率为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最高人民法院以主动的姿态介入了本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确认的金融市场利率领域，司法权与行政权关系处理不明确，进而削弱二者的相对独立性。

3.2.2. 对金融创新的严苛审查

金融的生命力在于创新，新兴金融产品是带动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伴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以互联网为核心的金融业态蓬勃发展。金融活动的创新必须以金融安全为前提，为此我们力求将金融监管覆盖金融活动全过程，其中就包括对金融活动的事前监管，事前审查应当注重比例原则，不宜矫枉过正。

“穿透式监管”如果仅从单一市场、行业、产品和交易角度观察而不注重金融交易的整体性，很难避免因单一因素而否定整体性的交易或基于整体性的考量而忽视个别交易环节的正当性与创新性[7]。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不能敝帚自珍地照搬以计划为重的发展战略，开放的市场经济应当鼓励自由竞争，并给予市场充分的反应时间和试错成本。以 P2P 网贷为例，其发展初期本质上是一种依托民事合同规则、将小额闲散资金撮合借贷给需求方的民间小额信贷模式。然而，随着行业野蛮生长，部分平台因操作不规范、风控缺失及违规承诺“保本保息”，导致资金流向不明，最终沦为非法集资甚至集资诈骗的工具。针对 2016 年起集中爆发的行业风险，国家出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7]，提出要“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直至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1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8]，才正式标志着全国实际运营的 P2P

[5]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366/202405/content_6954193.html
[6]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4b6623974526df7d2430a3c73f050.html?sw=%e5%85%b3%e4%ba%8e%e5%ae%a1%e7%90%86%e6%b0%91%e9%97%b4%e5%80%9f%e8%b4%b7
[7]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13/content_5118471.htm
[8] https://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27/125957/4246985/75d90372c9174bde9287c2c30935b477/2022021119311841777.pdf

网贷机构实现全面清零。虽然 P2P 从结果上看是一个失败的金融产品，但同时也推动了市场准入标准的严格化。

回顾蚂蚁集团上市被叫停事件，其核心症结在于：该企业的杠杆率远超传统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却严重不足。这种失衡意味着，倘若发生风险，由于股权结构的设定，背后的实际控制人仅需要承担与可能获得利润相差甚远的风险，而由广大投资者自行承担更大一部分的风险。在此背景下，金融监管就发挥了前瞻性特征，通过事先审查，扼杀风险扩大的可能性。

4. 金融司法进入金融监管的路径选择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综合经营的不断深化，跨市场、跨行业的新型业务大量涌现，由此产生的监管空白极易引发交叉性风险传递。这一问题突出表现在信贷、股票、信托与债券等市场间的风险联动日益频繁，加大了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压力。鉴于此，运用“穿透式”监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甄别业务性质，严防交叉性与系统性金融风险，已成为金融监管部门的共识。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9]提出了“穿透式审判思维”，侧重穿透以书面合同等为内容载体的当事人的表面意思，通过对其主体、客体以及内容的审视，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是若纯粹、机械地适用穿透式审判思维，可能导致对金融商事交易的不当介入，存在危害私法秩序之虞，也易降低金融市场对金融司法稳定性的裁判预期[8]。

4.1. 穿透式审判思维的穿透方式

4.1.1. 诉讼主体的穿透

我国将共同诉讼按照诉讼标的性质分为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必要共同诉讼，规定法院可依职权通知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若当事人未到庭，可按照缺席审判处理；而对于普通共同诉讼人，原告要自由选择被告，法院需尊重当事人意思，体现主体参与诉讼方面保有的一定自由。

而穿透式审判思维在诉讼主体层面的运用，其核心表现为对表面主体关系的突破以及对实质权利义务关系的识别，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6]第二十二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该条与法人人格否定情形之一的“财产混同”相呼应，基于穿透式审判思维，突破单位与出借人合同的相对性，将法定代表人加入到被告中，以保护债权人的实质利益。

4.1.2. 诉讼请求的穿透

诉讼请求是指原告向法庭提出要求被告履行法律上义务的请求，不要求合理，但是必须清晰明了且无异议。对诉讼请求的穿透式审理分为技术性穿透与实质性穿透，技术性穿透适用于现实中基于当事人的法律素养不同、表达能力偏差等导致的诉讼请求不明确、前后矛盾等问题，法官可以动用释明权，对当事人进行发问、提醒，指出诉讼请求中的不合理之处，若当事人拒绝修改，则还是按照原诉讼请求进行审理。

所谓实质性穿透则是在法官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当事人自身情况、合同条款合理性、交易结构与目的设计等因素，对表面诉讼请求提出合理怀疑，判断是否存在串通与虚假诉讼，再以穿透后的诉讼请求进行裁判，但若运用不当，可能背离当事人意思自治，应当予以谨慎适用。

[9]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99691.html

4.2. 穿透式审判思维的范围扩张与限制

4.2.1. “虚假意思表示”的认定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该法条在适用上呈现递进关系，若双方只有虚假意思表示，那么直接按照第一款认定无效；若同时存在虚假意思表示和隐藏行为，则虚假行为无效，隐藏行为适用相关法律再行判断。该款主要用于规制“阴阳合同”等以虚假意思掩盖真意的法律行为，如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合同，甚至无隐藏行为的直接以虚假意思表示作为合同内容的行为。审理该类案件的重点在于识别虚假意思表示的形成，从事实结果出发而不必纠结虚假意思的表示系单方行为还是多方行为。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就被称为“金融领域‘虚假意思表示’第一案”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做出最终判决，认定正拓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某利用自己名下的一家金属公司与红鹭公司签订的《阴极铜购销合同》并无真实意思表示，案涉票据活动是各方通谋虚伪行为，所涉相关民事行为应属无效，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依法不享有票据权利；本案应按虚假意思表示所隐藏的真实法律关系处理[10]。

4.2.2. “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规则

关于金融领域“公序良俗”条款的适用，已成为争议最广、最具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一。对于以违反金融规章为由认定合同无效的，应明确其违反的究竟是金融规章本身，还是违反金融规章所代表的公序良俗。公序良俗条款作为原则性条款，过度适用是司法裁决向一般条款逃逸的表现，适用“公序良俗”作为一般性裁决依据，尚无法达到法律解释所要求的确定性程度，一定会有分歧的产生，容易造成司法适用乱象，有损司法谦抑原则。因此“公序良俗”仅可成为增强法院判决说服力的辅助性工具条款[9]。

但是将金融领域公序良俗原则以规章方式呈现也有其合理性，通过规章使得公序良俗的内容更加详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11]中第十二条要求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比如存在隐名代持协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12]的相关规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后文简称《证券法》)中“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细化，进而可以得出上市公司应当如实披露股权权属情况，禁止发行人股份存在隐名代持行为。相较于抽象的《证券法》，其规定的“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更加具体。

公序良俗条款的“频繁”介入也有着其深厚的时代背景[10]。金融市场的开放、金融产品的创新，无不应当在“金融安全”的语境下进行，金融安全不止一次在领导人讲话中提到，并在立法、司法环节多次涉及，早在“许霆案”二审判决书中就提到“该行为危害了国家金融机构正常的金融秩序，损害了金融安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13]

由于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公序良俗在民商法不同语境下并未做出区别。我们认为不同于民法中的善良风俗和公共秩序，金融语境下，公序良俗应该侧重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固然值得保护，但“意思自治”绝非“意思自由”，个人利益应当在不损害群体利益

[10]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41号民事判决书。
[11]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121923/7121923/files/%E9%99%84%E4%BB%B61%EF%BC%9A%E9%A6%96%E6%AC%A1%E5%85%AC%E5%BC%80%E5%8F%91%E8%A1%8C%E8%82%A1%E7%A5%A8%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pdf
[12]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121921/7121921/files/%E9%99%84%E4%BB%B61%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8%AF%81%E5%88%B8%E5%8F%91%E8%A1%8C%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pdf
[1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70号。

的前提下获得。同样，法官的自由心证也不是无限度的自由，德国法学家卡尔·恩吉施有言“目光不断往返于事实与规范之间”，无论法官运用怎样的审判思维，都应当把客观的事实作为确定案情的重要依据。穿透思维的适用也必须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在适用时也应当交由审委会讨论决定，建立更加严格的准入机制。

5. 结语

维护金融市场安全是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共同的任务，二者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金融监管应当充分发挥其迅速回应市场的优势，做好前端制度建设与风险防范；而金融司法则应该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摆脱对监管规章的依赖，充分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明晰穿透的标准，避免二者角色的重合甚至越位。金融监管要根据实际不断创新规章，提高规章制定质量；金融司法也要谋求创新，打破法条主义束缚，走向包容性司法[11]，及时回应法律缺位时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秉持“相对独立，相互尊重”的原则，从而有效回应金融司法监管化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苟文均. 穿透式监管与资产管理[J]. 中国金融, 2017(8): 17-20.

[2] 郭金良. 金融司法与监管的协同: 穿透式审判中的挑战与回应[J]. 当代法学, 2024, 38(5): 124-135.

[3] 吴茂长.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之实践路径[J]. 人民司法, 2022(25): 34-38.

[4] 徐冬根. 论法律语境下的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以融合与创新为中心展开[J]. 东方法学, 2019(6): 106-113.

[5] 陈秋竹. 金融监管规则介入司法裁判的合理性及其限度——基于穿透式监管对商事合同效力认定的影响[J]. 南方金融, 2021(3): 76-86.

[6] 陈林林. 法治的三度: 形式、实质与程序[J]. 法学研究, 2012, 34(6): 9-12.

[7] 常健. 论“穿透式”监管与我国金融监管的制度变革[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3(1): 111-117.

[8] 鲁篱, 庄鸿钦. 穿透式金融审判的理论基石与制度进路[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2(1): 55-63.

[9] 李岩. 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乱象与本相——兼论公序良俗原则适用的类型化[J]. 法学, 2015(11): 54-68.

[10] 李雯倬, 蔡唱. 公序良俗在我国金融领域的司法适用[J]. 时代法学, 2024, 22(4): 79-92.

[11] 王奕, 李安安. 法院如何发展金融法——以金融创新的司法审查为中心展开[J]. 证券法苑, 2019(3): 831-848.